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期末退宿清舍公告

- 一、 本學期住宿日期不變,維持至 111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一)12:00 時止。
- 二、宿舍將於暑假期間進行整修,111學年度無宿舍床位及暑假無住宿者,請於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12:00時前,全部退宿完畢。
- 三、辦理退宿者,請將宿舍清空,並將環境清潔打掃完畢後拍照,並攜帶 寢室鑰匙至學務處軍輔組(行政大樓一樓)辦理退宿。審核通過後,退 予押金新臺幣 500 元。
- 四、111 學年度獲分配床位為男生舍、女一舍及女二舍之外籍生,暑假如欲返國,未申請暑假住宿者,請將個人物品打包好,洽詢宿舍服務中心開啟女二舍交誼廳,統一放置於女二舍交誼廳;另俟返國後,至學務處軍輔組辦理報到手續,將個人物品搬至111 學年度分配之床位。
- 五、已獲分配 111 學年度宿舍床位,欲放棄者,須辦理學雜費繳費單內住 宿費變更之手續,請於 111 年 5 月 23 日 09:00 時至 6 月 24 日(星期 五)17:00 時前,電話:02-22722181(分機 1951)或親至軍輔組辦理放 棄床位;逾6月 24 日(星期五) 17:00 時仍未辦理者,暑假期間須持 繳費四聯單親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學雜費繳費單更正換單;開學後才 辦理退宿者,僅能退住宿費三分之二金額,恕不退還全額。
- 六、宿舍相關訊息,請隨時留意學校相關網頁;若有宿舍相關疑問,請洽 詢學務處軍輔組:02-22722181分機1951,或校安中心:02-29674948。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,另行公告。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年學生宿舍暑假住宿公告

- 一、暑假住宿申請對象:
 - (一)已獲111學年度宿舍床位之外籍學生、辦理學校公務及公假需要者、其他特殊需求者。
 - (二)應屆已畢業及未獲111學年度宿舍床位者不得申請。
- 二、暑假住宿日期:自111年6月27日12:00時至9月2日12:00時止。
- 三、申請日期:111年5月25日12:00起至6月17日17:00截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外籍學生:至學務處軍輔組領取繳費單,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完畢。
- (二)因公及其他特殊需求:至學務處軍輔組填寫學生報告單,經班導師、系主任副署,學務長核准後,通知至學務處軍輔組領取繳費單、選取床位,並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完畢。
- 五、因男生宿舍及女一宿舍將於暑假期間進行整修,床位有限,僅限申請 暑假全期住宿,恕不接受短期住宿,並統一住宿女二宿舍,男生分配 一樓,女生分配二、三樓,四樓作為居家隔離宿舍。
- 六、已獲分配床位並完成繳費者,請於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12:00 時後,至6月29日(星期三)12:00時前,利用二天時間,將個人物 品搬至暑假住宿的女二舍床位完畢。
- 七、因應新生訓練,新生將於111年9月3日陸續入住,暑假住宿同學請於111年8月31日12:00時至9月2日12:00時前,搬回111學年度分配之宿舍床位完畢。
- 八、宿舍相關訊息,請隨時留意學校相關網頁;若有宿舍相關疑問,請洽 詢學務處軍輔組:02-22722181分機1951,或校安中心:02-29674948。 九、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,另行公告。

